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3356-7554

聯 絡 人：簡信惠 33567329

電子郵件：jsh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90101198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前函法規條文 日期漏繕，業經補正，煩請抽換)

(109AD05287_1_121109434872.tif、109AD05287_2_121109434872.odt)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」，業經
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以院授主預字第
1090101198A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茲檢附發布令(含法規條
文)1份，請查照，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
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
勞動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
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
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發展
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
訊傳播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不
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